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5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火化場、輪胎裂解製程、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、觸媒再生製程、造紙黑液鍋爐、鋁二次冶煉、銅二次冶煉、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、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，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署長張子敬

